

沪农委〔2021〕93号

各区农业农村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更好观察、监测和评价乡村振兴工作及成效，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上海市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

上海市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建立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及统计体系的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评价评估体系的要求，更好观察、监测和评价乡村振兴工作及成效，经研究，决定建设一批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现制定如下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以行政村为单位，建成一批覆盖面广、类型多样、体系完善、指标科学、数据可靠、技术先进，工作队伍素质优良、政策保障有力的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研究平台纽带作用，成为开展农业农村动态监测、服务决策咨询的重要支撑，收集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固定观察点要“长期固定、跟踪观察”，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变换。

二、工作任务

（一）设立固定观察点。2021 年到 2023 年，建设 80 个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2021 年，以《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沪府〔2020〕84 号）明确的绿色田园先行片区为重点，建设首批 22 个村级固定观察点（附件 1）。固定观察点应将村域范围内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列入本市第一、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但未列入固定观察点范围的，应填写监测指标。

（二）明确观察内容。农村的观察内容包括：观察点基本信息、经济概况、人口和农户情况、土地情况、生产和运营情况、村集体经济情况、人居环境情况、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基层组织

和乡村治理情况和农业农村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等十个方面。其中，“产业兴旺”领域重点关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农业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土地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人才引入、招商引资、金融支持等内容；“生态宜居”领域重点关注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风貌管控、长效管理、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等内容；“乡风文明”领域重点关注志愿者服务、文明乡风宣传教育、文体活动等内容；“治理有效”领域重点关注基层党建、“三治”并举、公共服务保障等内容；“生活富裕”领域重点关注村集体经济增收、吸引“新乡人”、农民就业创业等内容。

经营主体包括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新型经营主体。观察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和经营情况、用工及带动农户情况、数字农业情况、扶持和保障情况等五个方面。其中重点关注经营主体高质量农产品生产、数字农业、订单农业、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投入、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化联合体、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增收、金融支持和政府扶持等内容。

（三）观察数据质量。各固定观察点应强化数据源头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区、镇联络员要加强指导和审核，确保

数据填得出、填得全、填得准。各级调查员应及时、准确、客观反映真实情况，规范数据汇总和数据填报，做好数据复查。

三、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委已将固定观察点建设纳入本市 2021 年乡村振兴“挂图作战”重点工作。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负责设置固定观察点、研究制定观察指标体系、组织开发信息系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数据分析应用等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本区域内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数据核查，协助组织和开展专题调研。各镇应明确责任部门负责协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固定观察点填报相关调研数据，并开展填报指导和数据审核。各村级固定观察点负责数据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填报及核查，保存台账资料，收集上报典型案例，及时反映苗头性和突发性问题，应结合实际确定 2 名调查员。

（二）时间节点。一是常规观察。区、镇、村按照 2021 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61

